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苏利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40 | 苏利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8/3 | 全天 | 2026/8/3 | 2026/8/4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0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84元/股
- “苏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8月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9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2.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苏利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7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04元/股向下修正为10.84元/股。

三、“苏利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因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0元/股(复权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9.95元/股。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04元/股向下修正为10.84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苏利转债”于2026年8月3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4日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8,147,42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907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静莉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缪金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汪静莉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列席,独立董事段亚冰、胡跃年、沙映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哲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4,294,312 | 96.7388 | 3,818,491 | 3.2319 | 34,420 | 0.0293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5,321,314 | 97.6079 | 2,583,468 | 2.1866 | 242,641 | 0.205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894,312 | 18.8386 | 3,818,491 | 80.4363 | 34,420 | 0.7251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21,314 | 40.4706 | 2,583,468 | 54.4183 | 242,641 | 5.111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议案1、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股东李博、吴浩聪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王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8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铁波先生自2020年8月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宋铁波先生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宋铁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铁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宋铁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铁波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宋铁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峰座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泰国)”)于近期收到《提名信》,继峰座椅(泰国)获得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客户”)的两个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 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8月和2027年9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提名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继峰座椅(泰国)于近期收到了客户的《提名信》,继峰座椅(泰国)获得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的两个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整车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8月和2027年9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均为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2.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定点为海外区域市场龙头车企的两个高端座椅总成。上述车型定位豪华细分市场,单车价值显著高于传统座椅项目,体现了海外客户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公司海外订单的不断积累,将为公司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海外高端豪华座椅的定点,为公司未来持续获取更多的项目积累了品牌信誉。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8月和2027年9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提名信》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1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2,057,460,315 | 22.38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18,536,528 | 14.34 |
| 3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422,627,942 | 4.60 |
| 4 | 梁稳根 | 235,840,517 | 2.56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20,000,000 | 1.31 |
| 6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100,000,000 | 1.09 |
| 7 |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 61,283,909 | 0.67 |
| 8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 54,139,096 | 0.59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963,211 | 0.47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42,719,701 | 0.46 |

注: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不包含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的数量。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3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证券日报》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了一则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主要内容

刘栩(身份证号:1102231969******90):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你立案。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0102026026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9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25.75万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52.69万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通发展”)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5,200万元人民币。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海南海通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00万元人民币。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长春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长春海运”) |
| | 本次担保金额 | 699万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长春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无 |
| 截至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93,559.84万元(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09.17%(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开展三艘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分别出具三份《履约保函》,合计为大福海运提供预计2,025.75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通发展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7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出具《保证合同》,对海南海通发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总额为25,2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长春海运的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9日,海通发展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保证担保合同》,对大长春海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总额为699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

单位:万美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类别 |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金额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
|---|---|---|---|---|---|---|
|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 35,000.00 | -4,000.00 | 31,000.00 | 25,467.11 |
| | 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0 | 4,000.00 | 4,000.00 | 288.33 |

注: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海南海通发展名下无资产及负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30日 | | |
| 注册地 |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港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干散货运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455.15 | 44,587.98 |
| | 负债总额 | 56,054.90 | 34,913.28 |
| | 资产净额 | 10,400.25 | 9,674.70 |
| | 营业收入 | 36,922.21 | 42,262.75 |
| | 净利润 | 1,039.15 | 1,443.99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海通发展持有100%股权 | | |
| 成立时间 | 2026年6月26日 | | |
| 注册地 |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标准厂房及海外仓7号综合楼4层403室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干散货运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资产净额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大长春海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 |
| 成立时间 | 2025年4月16日 | | |
| 注册地 |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港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干散货运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716.54 | 8,432.60 |
| | 负债总额 | 8,168.74 | 8,770.86 |
| | 资产净额 | 547.81 | -338.26 |
| | 营业收入 | 2,080.82 | 1,509.49 |
| | 净利润 | 887.26 | -352.89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出具的《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一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

(4)保证金额:预计为675.25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TIGER NORTH)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履约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

(4)保证金额:预计为675.25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TIGER SOUTH)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3、《履约保函》三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

(4)保证金额:预计为675.25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TIGER WEST)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

4、保证金额:25,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长春海运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保证金额:699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3,559.84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1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0,729.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5%,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82,830.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8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647s6XPi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647s6XPi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f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地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沪发改城(2023)42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政府因公共利益